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姓名	潘鸿圆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1	民族	满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法学院					行政职务	无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现从事专业	法学		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14
现职称	讲师	取得时间		2017 年 9 月		聘任时间		2017 年 9 月	
申报职称		副教授			申报专业名称		法学		
最高学历情况	全日制教育	2012 年 6 月毕业于 云南大学 法学专业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在职教育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			所学或从事专业		担任职务		
2005. 09—2009. 06		西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法学（本科）		学生		
2009. 09—2012. 06		云南大学 法学院			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研究生）		学生		
2012. 10—2014. 03		昆明铁路局昆明火车站			办公室		文员		
2014. 03—今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法学		辅导员、班主任、专职教师、学业导师		
聘任现职称以来承担课题（项目）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情况
2021. 05—2022. 11		新媒体时代下新闻传播中知识产权的问题研究			云南省教育厅		主持人		已结题
2021. 09—2024. 11		新时代法治政府标准和建设途径研究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第五参加人		已结题
2023. 07—2026. 03		2023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刑法学）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主持人		已结题
2023. 07—2026. 03		2023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法理学）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主持人		已结题
2024. 03—至今		云南文化产业发展机制的完善研究			云南省教育厅		主持人		建设中
2024. 12—至今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云南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研究			云南省教育厅		第三参与人		建设中

聘任现职称以来获得专利情况					
批准时间	专 利 名 称		批准机关	排名	推广应用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聘任现职称以来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批准机关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承担任务
2020 年	校级教学成果奖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校级一等奖	第五	资料收集整理
2023 年	2022-2023 年度考核优秀教职员工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校级	第一	全部
聘任现职称以来学术研究成果情况					
时 间	名称（题目）		出版单位 （发表刊物）	本人承担部分	字 数
2020 年 1 月	我国刑事司法实践领域中罪刑法定原则适用的体现		楚天法治	第一作者	2278
2020 年 8 月	当代中国法理学的国家观探析		时代人物	第一作者	4901
2021 年 11 月	新闻传播中知识产权问题及对策探究		中国报业	独撰	3953
2021 年 1 月	新媒体时代下新闻传播中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新闻传播	独撰	3546
2022 年 11 月	探究如何做好新时期法治新闻报道		新闻传播	独撰	5343
2023 年 2 月	新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报道实践与创新		中国报业	独撰	4215
2020 年 11 月	《刑法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吉林大学出版社	副主编	10.2 万
2019 年 12 月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九州出版社	副主编	7 万字

聘任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本人于 2017 年 9 月起聘任讲师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没有任何违纪违法、教学事故的行为发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学与科研任务。按照教学工作任务，系统地讲授了《律师与公证制度》、《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等法学专业课程，并参与课程评价，其中《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均获评课程评价 C 级。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含一学期产假），授课总数量，理论教学 2848 学时，实践教学 1264 学时，履现职以来年平均 457 学时（包括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教学督导、学生的教学评价均为优良。指导毕业生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共计 61 人次，效果良好；指导学生完成课程设计案例分析论文写作共计 153 人次，效果良好。主持云南省教育厅基金 2 项，主持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2 项；参加云南省教育厅基金 1 项（排名前三），参加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一项；发表学术论文共 6 篇，副主编教材 2 本。

现将我从事高校法学教育期间的专业工作汇报如下：

一、思想道德工作

自任现职以来，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没有任何违纪违法、教学事故的行为发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学与科研任务。

二、教学工作

自 2017 年评讲师以来，系统地讲授了《律师与公证制度》、《法理学》、《刑法学》、《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法学》等数门法学课程，其中《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均获评课程评价 C 级。课前认真备课，熟悉教材，搜集相关案例判决或前沿理论热点问题。因《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等为重点必修课程课程，且需要大量的司法实践案例进行分析教学，备课难度较大，为更好的完成教学，经常查阅“司法文书网站”和“两高”指导性案例，并完成大量笔记，提升自己学术修养。在梳理学术脉络的同时，带着学生一起查阅“司法文书网站”和“两高”指导性案例与法条，尽量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培养学生案例分析和法学课程学习的能力。9 年间，不断摸索教学方法和积累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获得了学生与教学督导的认可。

三、学生及行政工作

2017-2018 年担任 2016 级学业导师，对 15 名同学进行学业规划、专业学习以及创新能力培养。2023 年至今担任 2023 级学业导师，对 20 名同学进行学业规划、专业学习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并连续 3 次担任部分毕业生就业指导教师工作和一对一帮扶工作。

四、科研工作

高校教师除了教学工作外，科研工作也是我们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为加强自身科研能力，提升学术水平，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加强自身理论知识水平的提升，自 2017 年至今，完成科研成果如下：

（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 1、潘鸿圆：我国刑事司法实践领域中罪刑法定原则适用的体现，载楚天法治，2020 年 1 月刊
- 2、潘鸿圆：当代中国法理学的国家观探析，载时代人物，2020 年 8 月刊
- 3、潘鸿圆：新闻传播中知识产权问题及对策探究，载中国报业（C 类），2021 年 11 月刊
- 4、潘鸿圆：新媒体时代下新闻传播中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载新闻传播（C 类），2022 年 1 月刊
- 5、潘鸿圆：探究如何做好新时期法治新闻报道，载新闻传播（C 类），2022 年 11 月刊
- 6、潘鸿圆：新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报道实践与创新，载中国报业（C 类），2023 年 2 月刊

（二）副主编教材 2 本

- 1、《刑法学》（“十三五”规划教材），吉林大学出版社，2020 年 11 月，副主编
- 2、《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九州出版社，2019 年 12 月，副主编

（三）主持、参加课题 6 项

- 1、2021 年至今，主持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新媒体时代下新闻传播中知识产权的问题研究》，已结题。
- 2、2021 年至今，参与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法治政府标准建设途径研究》，已结题。
- 3、2023 年 7 月至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刑法学）”，已结题。
- 4、2023 年 7 月至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法理学）”，已结题。
- 5、2024 年 3 月至今，主持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云南文化产业发展机制的完善研究》，建设中。
- 6、2024 年 3 月至今，参与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云南省地理标志法律研究》，建设中，

自评任讲师以来，在教育厅和学院各级部门的领导下，我在思想政治、师德、教学、科研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教学水平仍需改进，科研能力仍需不断加强，需要今后更加努力地创新教学，虚心地向各级领导、教授名师、专家同行学习，争取更大的进步。